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丰顺县韩江干流及榕江北河管理范围复核技术服务造价审核

采购单位（建设单位）：丰顺县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一、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背景

河道管理范围线是为管理河道岸线资源，维护河道基本功能而划定的管理范围界线，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是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丰顺县河湖管理和保护，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程序，推动划界成果不断完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办河湖函〔2026〕432号）、《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6〕2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丰顺县韩江干流及榕江北河管理范围复核技术服务工作。

（二）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内容，对丰顺县韩江干

流及榕江北河管理范围复核技术服务进行造价审核。

为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三）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项目预算金额：审核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1742号)及《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计取。造价审核费用:3000.00 元，下浮30%。

计3000*(1-30%)=2100。(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二、中介机构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仅承诺服务即可；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报名时间：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四）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五）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六、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丰顺县水务局

2026年9月8日